

**2015 年汝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
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汝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作为 2015 年汝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汝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龙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华龙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龙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全称	2015年汝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PR 汝州债（127268.SH） 银行间债券市场：15 汝州债（1580217.IB）
发行人名称	汝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每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金的25%。
发行规模	8亿元
债券余额	4亿元
票面利率	6.3%
担保情况	土地抵押担保
最新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AA/ 债项评级：AA+

二、2019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严格按照《2015年汝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投入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全部用于汝州市二里店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截至2019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公司资金使用的相关内控制度履行了审批程序。

（二）本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2019年9月16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上一年的应付本息，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临时公告等。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9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 1809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9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偿债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总计	4,134,694.42	4,034,908.89
其中：流动资产	3,972,568.06	3,859,659.91
其中：存货	3,368,960.27	3,240,458.74
非流动资产	162,126.36	175,248.98
负债合计	1,930,686.54	1,847,964.34
其中：流动负债	1,152,737.25	903,439.86
非流动负债	777,949.29	944,524.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4,007.88	2,186,944.55
流动比率（倍）	3.45	4.27
速动比率（倍）	0.52	0.69
资产负债率	46.69%	45.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55.76	46,314.7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019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47%，总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48%。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3.45 和 0.52，较上年

末分别下降 19.33%和 23.60%，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滑；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6.69%，较上年末略有上升。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降低 47.41%，主要系 2019 年度货币资金用于偿还债务，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34,880.76	258,750.24
营业成本	188,025.80	198,231.77
利润总额	10,256.40	34,175.02
净利润	10,295.52	31,917.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28.00	32,08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694.75	-29,59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0.04	-22,43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703.71	32,523.73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9.22%，营业成本减少 5.15%。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分别减少 69.99%和 67.74%，主要系公司调整业务结构，营业收入减少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上升 1,626.18%，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大幅度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上升 82.40%，主要原因为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1,544.19%，主要由于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度增加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大幅度减少。

四、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采用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增信，发行人以其拥有的 19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280 号《汝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核实资产价值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所持有的用于抵押的 19 宗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为 198,259.71 万元，抵押资产的评估价值是债券余额及一年利息的 4.67 倍。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汝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